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辦理代理教師甄選簡章(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貳、基本條件：

- 一、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且無涉及校園性侵害（騷擾）事件尚在調查審議中，且非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簽立切結書），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查證屬實，應予以解約。
- 二、未具雙重國籍或多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國民。
- 三、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查驗。

參、報名資格：

- 一、具有國小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資格 A】。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資格 B】。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資格 C】。

肆、甄選類別、公告缺額、錄取名額、聘期及特約事項：

項次	甄選類別	缺 額	聘 期	備 註
一	普通班 一般代理教師	正取 1 名 備取 1 名	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 (或實際報到日)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一、代理實缺 1 名。 二、兼任導師。 三、學校得視課程發展需求配當其他科目、調整授課節數。

特約事項：

- 一、備取人員以補足當次各報考缺額為限。
- 二、錄取人員代理（課）期間如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當事人不得異議。
- 三、錄取人員經聘任後學校得依校務實際需求調整職務。
- 四、凡未符報名資格者，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聘之，其遞移缺額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之。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程序：

一、報名時間：

- (一)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具資格 A 者報名】。
- (二)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具資格 AB 者報名】。
- (三)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具資格 ABC 者報名】。
- (四)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具資格 ABC 者報名】。
- (五)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具資格 ABC 者報名】。
- (六)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具資格 ABC 者報名】。

二、報名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人事室(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民權街 17 號；

電話：03-8702987 分機 9)

三、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通訊報名一律不予受理。

四、繳驗證件(繳交相關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當場發還)：

(一)國民身分證。

(二)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修畢證明書及其他合於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2、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中譯本1份。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五、繳交資料：

(一)繳交**報名表**(請詳填報名表各欄，並貼上最近 3 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准考證亦須貼妥照片)及前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上)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驗正本，並繳交影本)

(四)**合格教師證書**。(具資格 A 者，驗正本並繳交影本)

(五)**切結書**。(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切結用)

(六)**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七)委託報名者須繳交委託書，並附受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八)**簡要自傳及教案**：

1、簡要自傳：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1 份(請以本簡章附件 A4 格式繕打，內容以 1-2 頁為原則)；於報名時送本校人事室。

2、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1 式 3 份於報名時繳交。

(九)**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十)**寄發成績通知用回郵信封**限時掛號 1 個。(信封上應以正楷填寫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並自行貼足限時掛號郵資 35 元。(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十一)**現職正式教師應附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十二)**其他證明文件**：

1、具身心障礙資格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2、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且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者，請檢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

3、具原住民籍考生，請檢附**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正本**，證明其原住民籍身分。

六、報名費：無。

七、領取准考證並確認報名類別無誤後，始得離開。

陸、甄選方式：(甄選順序以報名先後依序排定，以下配分由本校教評會自訂)

一、本次代理(課)教師甄選評分採試教、口試、教案 3 種方式辦理，試教時請呈現差異化教學活動，甄選評分項目如下：

甄選類別	試教 (佔總成績 50%)			口試 (佔總成績 40%)		教案 (佔總成績 10%)
	範圍	評分項目	時間	評分項目	時間	
普通班 一般代理 教師	國小一年級 國語或數學 (不限版本、不限單元)。	1.教學內容 20% 2.差異化教學活動 15% 3.儀態與表達 15%	15 分鐘	1.專業知能 20% 2.專業理念 10% 3.專業態度 10%	15 分鐘	教案內容需包含差異化教學活動
備註： 一、試教時請呈現差異化教學活動。 二、教案請應考人自行準備 3 份 (簡案)，教案請於報名時繳交。 ※試教時間不得攜帶通訊器材、個人檔案等。 ※當天僅提供黑板、粉筆及不得使用任何 e 化教學設備(如單槍、電子白板等)						

二、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柒、甄選日期、時間、地點：

一、甄選日期：

- (一)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14 時起至甄選結束【具資格 A 考試、放榜】。
- (二)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起至甄選結束【具資格 AB 考試、放榜】。
- (三)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起至甄選結束【具資格 ABC 考試、放榜】。
- (四)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 時起至甄選結束【具資格 ABC 考試、放榜】。
- (五)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14 時起至甄選結束【具資格 ABC 考試、放榜】。
- (六)115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起至甄選結束【具資格 ABC 考試、放榜】。

二、地點：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三、應考人請於本簡章甄選日期下午 13:30~13:50 至本校人事室 (或預備區) 報到；於下午 13:50 起本校將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四、試教、口試考試時間起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捌、錄取方式：

一、錄取名額：按公告缺額錄取之。

二、「原住民籍」考生考試總成績加 3%。

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及備取。

三、甄選同分時，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

- (一)具原住民身分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報名時仍在有效期限內) 或衛福部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 (三)依照試教、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口試成績相同時，由本校通知當事人抽籤決定之。

玖、放榜：

一、甄選錄取名單預訂於甄選日期晚上 19 時前，分別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

(<http://www.hlc.edu.tw/>)及本校網站(<http://www.dsps.hlc.edu.tw/>)、門首公告，請應考人自行看榜。

二、報名時有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者，並另以書面寄送成績通知單。

拾、成績複查：

成績複查於甄選日期之**次上班日**9時至11時，持身分證及准考證親自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新臺幣100元整。逾期申請或程序不合規定者，均不予受理。本校於受理複查之日起2日內寄發複查結果，複查結果如確屬試務疏失，依規定重新統計總分排序公告錄取名單。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介聘委員會閱卷委員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拾壹、報到：

經本次甄選錄取者(以實際公告為準)，**另行通知**攜帶所有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錄取者如為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逾時未完成報到手續者，由本校取消其錄取資格並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貳、其他注意事項：

- 一、現役軍人參加代理教師甄選經錄取者，因服法定兵役無法至本校報到，其錄取資格不予保留。
- 二、甄選錄取人員聘期依甄選類別聘任，惟代理期間如受聘原因消滅時，應無條件解職，除其他特殊規定，凡經甄選錄取分發者，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
- 三、代理教師任教期間之相關權利與義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109年1月1日起，本縣代理教師尚未取得該代理教育階段類(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依「花蓮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7點第3項規定「比照教師待遇條例附表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薪級起敘基準表依學歷敘薪(具報名資格第二項或第三項者，大學畢業者核敘薪級：29級190薪點，碩士畢業者核敘薪級：24級245薪點，博士畢業者核敘薪級：19級330薪點)，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
- 四、本次甄試錄取人員聘期仍需以教育處核定為準，並以實際到職日起聘支薪。惟代理期間如代理原因消滅，應無條件解職，應考人不得異議。
-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hlc.edu.tw/>)、本校網站(<http://www.dsps.hlc.edu.tw/>)及門首公告。
- 六、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5分。
- 七、校長、教評會委員、甄選委員應注意保密；其本人、配偶或前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試，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規定迴避之。
- 八、前項委員係校內報名參加甄選實習教師之輔導教師或與報名參加甄選者曾有師生、同學關係者，均屬應行迴避之情形。
- 九、第七項人員辦理甄選事務程序中，除基於職務上之必要外，不得與參加甄選者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之接觸。
- 十、本甄試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一、申訴電話：03-8702987分機9，申訴信箱：bb260236@hlc.edu.tw。

- 十二、本簡章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補充事項，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本校網站及門首公告。
- 十三、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得依規定向本校提出申請協助事項，如有需要者，請自行依附表「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填寫並檢附必要證明於報名時連同報名表一併繳送，惟本校保留否准權利。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教師評審委員會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7 月 2 日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_____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電話	(家):					
				(公):					
		(手機):							
教師證書字號		E-mail							
最高學歷系所		經歷							
報考類別(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編制外合理教師員額		<input type="checkbox"/> 鐘點代課教師					
(一) 初審				(二) 複審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以長尾夾裝訂於左上角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如不需寄發成績通知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考生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取得教師證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准考證			(三) 無須繳交報名費	(四) 核發准考證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初審核章		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複審核章			
結果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簽考生					
應考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到考 <input type="checkbox"/> 缺考			備註	請考生自行勾註 <input type="checkbox"/> 具原住民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甄選成績	總分	試教成績		甄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正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錄取標準			
		口試成績				總成績達 80 分以上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科別及專長：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第____次招考 准考證號碼：_____

試教、口試：

日 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星期)
時 間	14 時起開始至甄選結束
地 點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村民權街 17 號)

注意事項：

-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 二、應考人請於 115 年 月 日(星期)13：50 前至本校預備區報到，統一舉行考試相關流程作業說明。
- 三、應考人於預備區等待考試期間請勿擅離。工作人員會至預備區唱名請考生預備 (1 分鐘內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應考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考前請隨工作人員引導至試教、口試試場應考。
- 四、應考人於試教、口試時，不得攜帶手機進入試場，違者各扣總成績 5 分。
- 五、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 8702987 分機 9

簡 要 自 傳

姓名：_____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教學理念：

五、參加甄選之動機：

六、如獲甄選聘任時之計畫與抱負：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115學
年度第1次辦理代理教師、鐘點代課教師甄選，茲因_____
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校辦理報名，特委託被委託
人代辦報名手續。

此 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被委託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或教師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聘用情事)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規定情事之一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 四、有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考生適用 有此項者請簽名：_____

已具教師資格但尚未取得教師證，檢附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當年度資格考試及格證明(如成績單)、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先行切結報名。蒙先行同意報考，如獲錄取，若無法於 115 年 10 月 31 日(含)以前，依據「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取得教育部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已到職者，應無條件解代。特此切結。

此致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附註：

- 壹、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貳、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參、教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肆、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條文
-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身心障礙應考人或行動不便應考人申請協助事項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身分區分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應考人 ※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有效期限內)
身分證號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應考人 ※應繳驗醫師診斷證明(限公立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為限)
出生年月日			

申請協助事項：請勾選下列選項（可複選）

- 申請加強照明。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廣播設備。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放大鏡。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申請使用電梯。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 其他事項（請自述）： 審查結果同意；不同意。

※試教、口試時間恕不受理延長申請。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正反面請黏貼於下，醫師證明請附貼本頁背面

--	--

花蓮縣光復鄉大興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1 次公告分 6 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_____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5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教師甄選 (1 次公告第_____次招考)				
報考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一般代理教師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				
複查結果	經複查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計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教案計 分，總計 分。 與原成績通知所載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變更為正取/備取第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排序不變。 承辦人：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p>注意事項：</p> <p>一、申請複查甄選成績，應於複查成績規定時間、地點，以書面（本申請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申請人請持身分證正本查驗。</p> <p>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p>					